

公司代码：688519

公司简称：南亚新材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亚新材	68851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柳	郑小芳
电话	021-69178431	021-6917843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号
电子信箱	nanya@ccl-china.com	nanya@ccl-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577,145,388.81	5,062,190,403.51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777,097,269.72	2,893,849,389.09	-4.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877,277,538.53	1,993,249,514.58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2,895,463.03	220,251,777.27	-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3,790,442.31	206,660,569.60	-7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4,366,397.04	-127,216,981.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86	8.15	减少5.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6	0.94	-6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6	0.94	-6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6.91	4.07	增加2.8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3.78	126,048,600	126,048,600	126,048,600	无	0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	其他	5.30	12,430,279	0	12,430,279	无	0

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包秀银	境内自然人	3.74	8,755,543	8,755,543	8,755,54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3,070,671	0	3,070,671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681,436	0	2,681,436	无	0
包秀春	境内自然人	1.11	2,597,621	2,597,621	2,597,621	无	0
郑晓远	境内自然人	1.03	2,413,910	0	2,413,910	无	0
张东	境内自然人	0.83	1,940,129	0	1,940,129	无	0
郑元超	境内自然人	0.81	1,889,918	0	1,889,918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859,384	0	1,859,38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秀银、包秀春为一致行动人；郑响微、郑晓远为姐弟关系；张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耿洪斌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